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96.06.15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16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8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8.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2.2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0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0.0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條文
115.03.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121036 號備查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後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申請辦理。但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均以一次為限，惟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教務處同意後再次辦理。

三、因課程變動、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依性質填具「專業必、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教務處用表)」、「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教務處用表)」，並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核發之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証明文件至所屬系(組)所、學程辦理申請。
學分抵免後符合提高編級者，應填具「學生提高編級申請表（教務處用表）」並檢具核准之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原肄（畢）業學校核發之成績單正本暨相關証明文件。

四、學生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之審核權責如下：
（一）專業必、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本學系負責審查。
（二）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
（三）體育及軍訓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分由體育室及軍訓室負責審查。
（四）輔系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所修之輔系（組）、學程負責審查。
（五）雙主修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加修學系（組）、學程負責審查。
（六）學分抵免後提高編級由教務處負責審查。

五、學分抵免以原就讀學校學制等同本校學制者始可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科目學分，除該科目名稱、內容與所就讀本校系（組）所、學程所訂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外不得抵免。

六、有關本系師資培育專業學分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3.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

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4. 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若學生所欲補修課程未再開設者，得由系上指定相關課程給予修讀。

（三）抵免時若有特殊問題，得報請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處理。

七、有關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之學分抵免，相關學分審查須符合以下規範：

（一）未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八、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

（二）以少抵多者：

1.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全學年之學分數而多於(或等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得准予抵免上學期科目而補修下學期科目。

2.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則該科目不予抵免。

九、學分抵免之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生（不含轉學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二）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完畢學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各學系（組）、學程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之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三）轉系(組)所、學程學生之科目與學分，其原歷年成績表繼續使用，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登錄。

（四）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當學年成績欄並分別於該科目備註「抵輔」、「抵雙」字樣。

十、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